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（受理编号：X53010020230825001）

公示单位：宜良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8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投诉问题 | 受理编号：X53010020230825001  投诉问题：宜良县狮子楼文化广场从早上7点到晚上9点广场舞外放音响、歌声噪音扰民。 |
| 整改目标 | 掌握重点噪音源污染状况，不断完善噪音污染防治管理体系，减少和消除噪音污染，保障公众健康，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，维护社会和谐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 |
| 整改措施 | 1.对舞队、乐队人员进行劝导，调小正在播放、演奏的音乐音量，减小音乐造成的噪声影响。  2.对领舞负责人、音响设备所有人、乐器所有人进行一一登记，对现场人员开展法律宣讲、责任告知，签订《噪音扰民行为法律责任告知书》，劝导相关团体不要使用扩音设备或者降低设备音量，防止对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| 1.2023年8月28日，宜良县公安局组织进行了现场复查，宜良县文化广场有部分群众活动，但已无用扩音设备伴奏跳舞、演奏乐器、唱歌等情况，现场环境不再吵闹。  2.2023年8月29日，宜良县公安局组织进行了现场复查，宜良县文化广场有部分群众活动，但没有用扩音设备伴奏跳舞、演奏乐器、唱歌等情况，现场环境不再吵闹；经使用多功能声级计对现场声音分贝进行测试，结果为43.7分贝，整改效果良好。  3.2023年、2024年期间相继印发《宜良县公安局2023年压降噪声扰民110警情工作方案》、《宜良县公安局噪声扰民联合执法集中统一行动工作方案》、《宜良县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噪音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，推动噪声扰民整治工作常态化坚持。  4.2025年4月16日，宜良县公安局联合匡远街道等部门进行现场复查，宜良县文化广场有部分群众活动，但没有用扩音设备伴奏跳舞、演奏乐器、唱歌等情况，现场环境不再吵闹。 |
| 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及联系人 | 宜良县公安局 徐继锋  联系人及电话：王亚超，0871-67594013 |
| 公示说明 | 现将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。联系人及电话：黄淑佩，0871-67597263。 |